附件1：

濉溪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

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需求

1、承包单位近三年具有政府、党政机关或企事业类似服务业绩。

2、承包单位在近一年内管理中没有负面记录、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。

3、承包单位应具有履行本项目的能力，不接受联合体、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、个体经营户的投标。

4、承包单位从事工作的人员应在50岁以下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上岗时必须着工作服并持有健康证，仪容仪表规范整齐;不允许与本单位人员或外来人员发生冲突。

5、承包单位每周根据时令及就餐情况向我单位提供食谱，合理安排早、中餐，实行自助餐时负责向就餐人员进行食品分发;必要时根据我单位要求提供加班餐、公务招待桌餐或其它临时性工作。

6、承包单位负责餐具清理及地面、墙壁、门窗的卫生打扫和灭蝇、灭鼠工作。

7、我单位向承包单位每月提供中标劳务费(每年)的十二分之一。我单位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单位支付劳务费。

8、我单位有权在满意率低于70%时要求承包单位对工作人员进行调整。

9、我单位为承包单位免费提供厨房、炊具、餐具和其他必要的设施物品。

10、我单位在以下情况有权对承包单位进行处罚:承包单位工作人员无故酗酒;在供应食品中发现不应该出现的物体;承包单位无故推迟就餐时间。

11、如有以下之一情况发生时，我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并可视情提请相关部门追究承包单位有关责任:

(1)因承包单位疏忽造成我单位人员食物中毒的;

(2)我单位就餐人员满意率低于70%而不进行整改的或经整改满意率仍低于70%的;

(3)其他违反合同给我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

12、我单位确保食材的供应数量;承包单位确保每餐的食材加工质量，加工食品时应将生食、熟食分开操作，不准将剩菜、剩饭加入下一餐中提供给就餐人员食用;

13、承包单位每天提供不低于4名工作人员，其中每一餐必须保证一名等级厨师跟班作业，早餐必须保证一名面点师跟班作业，按照食谱确保饭菜质量色、香、味俱全。

14、承包单位不得将食堂内的非私人物品带出食堂，如有发现对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，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。

15、我单位反映承包单位相关问题时，承包单位需在2小时内当面进行反映处理，出现一切违反规定及事故由承包单位负责。

16、承包单位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食堂内的机械及设备，防止损坏。无故或故意损坏我单位物品的，我单位可要求承包单位修复或赔偿。

17、承包单位人员要注重节约水电等资源，防止浪费。

18、承包单位必须遵守我单位相关保密条约及规章制度。

19、其他事宜:

(1)承包单位派遣的工作人员需经我单位试用满意后方可签订合同，试用期一个月。试用期间，菜品或服务质量达不到我单位要求的，我单位可要求承包单位更换工作人员，直至达到发包方要求。

(2)一方要求解除协议时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;如承包单位无故解除协议，我单位有权要求索赔;反之承包单位也可要求索赔。

(3)承包单位违约，我单位有提出终止协议的权利，造成我单位损失的，承包单位必须赔偿。

(4)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协商解决;若协商不成，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5)实行自助餐时，早餐面点为3-5种，汤类不低于2种;中餐为四菜两汤。

(6)承包单位人员在承包期间出现的一切事故(除不可抗拒因素)由承包单位承担。

(7)合同期限为一年。

濉溪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

 2025年3月19日